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俊宏於民國112年7月26日5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博東路，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新生路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貿然行駛，適告訴人顏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右前方，被告所駕駛車輛右側車身撞擊告訴人所騎乘之車輛，致其人車倒地，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偵查起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李振臺